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44)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5,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2020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20年1月6日
-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20年3月30日
- 6、理财期限：84天
- 7、预期年化收益率：1.755%-3.75%
-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2020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20年1月6日
-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20年2月6日
- 6、理财期限：31天
- 7、预期年化收益率：1.755%-3.4%
-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2020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20年1月6日
-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20年3月6日
- 6、理财期限：60天
- 7、预期年化收益率：1.755%-3.57%
-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分析
-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1月6日	2020年3月30日	1.755%-3.75%	3,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1月6日	2020年2月6日	1.755%-3.4%	1,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1月6日	2020年3月6日	1.755%-3.57%	1,0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9-023、2019-054、2019-058、2019-104、2020-001)，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2019第839期)

委托理财期限：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委托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2019第839期)	10,000.00	4.30%	77.6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5天	保本并获得超过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2019第839期)	5,000.00	4.30%	38.8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5天	保本并获得超过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财务部做好后续跟踪工作，包括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项目的实施、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以及投资安全状况等。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制度的执行、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2019第839期)	5,000.00	4.30%	38.8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65天	保本并获得超过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	-	-	-

针对本次委托理财业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资质、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能保证本金安全，到期能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述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民生银行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0016。民生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8-12-31	2019-9-30
资产总额	188,096.21	220,582.73
负债总额	38,041.03	62,470.01
所有者权益	150,055.17	158,1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2.15	12,610.29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33,750.37万元，本次两笔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4.44%。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并获得超过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发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创新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195.86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0年1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创新发材料”或“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金融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发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荆开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105.63	185,869.16
负债总额	59,805.14	75,439.02
所有者权益	77,597.14	139,459.02
资产净额	46,508.49	46,410.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

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4)如债权人(保证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债务人同意，债务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展期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8)债权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

(1)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保证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

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保证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融资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4)为避免免义，债权人因谨慎、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保证合同或使用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費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0年1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3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号)，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8.3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46.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618.2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2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开立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麒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1912366410105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麒盛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901012288889168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麒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80280007256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备注
麒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802800072560	本次注销

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08月0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24日、

2019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32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5.264元/股，成本金额约为人民币20,150,420.77元。

至此，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即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8日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产业扶持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已于2020年1月7日收到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4,494,100元产业扶持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扶持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计量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获得的上述产业扶持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获得的扶持资金4,494,100元，经确认为递延收益，将与拟建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同步，在20年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核心增长基金
基金代码	56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名称	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名称	聘任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吕伟

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吕伟

离任原因：工作调整

聘任日期：2020-01-06

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继续担任本公司其他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861,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7%。本次洪杰先生质押4,500,000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3,866,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70%，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4,500,000	否	否	2020年1月6日	2022年1月7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6%	24.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洪杰	122,861,528	65.97%	39,366,600	43,866,600	35.70%	23.56%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